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康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电力”）100%股权以110.6万元对价分别转让52%股权给周卓君、转让12%股权给邱思汝、转让12%股权给张昊东、转让12%股权给郭环荣、转让12%股权给付桂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佛山电力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79,163,412.62 元，净资产为 541,267,841.8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佛山电力 100% 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为 1,107,199.91 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0.07%，对应的净资产为 1,107,199.91 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2%。本次交易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周卓君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任墅村西山村 366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邱思汝

住所：广东省阳山县阳城镇思贤路 328 号御景新城华景苑 A 幢 903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张昊东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 292 号华天望族苑 5 栋 604 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郭环荣

住所：广西灵山县旧州镇师岭村委会松柏村 9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付桂花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群爱村罗上路北一巷 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佛山市康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东平新城文华南路 8 号保利商务中心 1 座 4711 室（住所申报）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康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及其他能源发电、输配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凭资质经营）；技术服务咨询、指导；新能源（包括充电站、充电桩、微电网、光伏发电等）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服务、维护、业务代理；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电力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万元	1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佛山电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佛山电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64	110.72
负债总额	-6.01	0
所有者权益	110.65	110.72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0013	-0.08
净利润	0.0013	-0.09

以上2023年1-12月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佛山市康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046,413.00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60,056.17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106,469.17元。

（二）定价依据

基于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持有的佛山电力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10.6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佛山电力的实际经营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考虑，经过各方充分沟通，参考评估结果、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协商后谨慎做出的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佛山电力100%股权分别以110.6万元对价分别转让52%股权给

周卓君、转让 12%股权给邱思汝、转让 12%股权给张昊东、转让 12%股权给郭环荣、转让 12%股权给付桂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佛山电力的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